佛光大學辦理教師升等系(所、中心)確認表**(108學年度適用)**

【本表由系級**辦公室**承辦人初審後，送各學院辦公室】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項目/確認 | 資料名稱 | 說明 |
| 升等教師應備表格 | □有□無 | A01教師升等基本資料表 | **A01(1)由人事室審核，A01(2)由各所屬學系(所、中心)審核。**附件-教師資格審查履歷表，由教育部大專教師送審通報系統登錄後下載，操作問題另附有電子檔或洽詳詢人事室。 |
| □有□無 | A02教師升等著作確認表 | 配合送審資料檢閱。 |
| □有□無 | A03教師升等評量表 | **系(所、中心)務會議**是否確認教師自評成績？是否經會議決議？ |
| □有□無 | A04著作、作品審查迴避參考名單 | 若無**，仍請申請教師簽名後送系(所、中心)辦公室。** |
| □有□無 | A05教師升等著作異同對照表 | 教師本次升等代表著作，為前一職級論文延續性研究，或與前次送審代表著作內容近似時，應填列本表，並檢附前次送審代表著作一式三份。若無得免填。 |
| □有□無 | A06教師資格審查代表著作合著人證明 | 若無得免填。 |
| 註：上述應備表格請一併附上WORD檔案、教師資格審查履歷表則為PDF檔。 |
| 升等有關資料 | □有□無 | 送審著作或作品 | 1.研究著作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者送審者一式六份。2.藝術作品類一式四份。3.前一職級升等代表著作、成就證明、技術報告或藝術作品一份。 |
| □有□無 | 教師升等評量表佐證資料 | 請配合教師升等評量表確認佐證資料。 |
| □有□無 | 教師資格證影本 | 必要時需提供正本佐證。 |
| □有□無 | 近三年現職聘書影本 | 含現職於本校或他校任專任教師聘書影本，必要時需提供正本佐證。 |
| 系**級**資料 | □有□無 | **系(所、中心)務會議**紀錄 |  |
| □有□無 | 教師資格外審委員推薦名單(密件) | **依教師升等辦法第12條辦理。** |
| 系(所、中心)**辦公室**承辦人簽核：日期： |
| 院(通識教育委員會)教師評審委員承辦人簽核：日期： |

108學年度升等表單說明

依據107學年度第4 次校務會議通過108學年度實行之教師升等辦法第12條所示，原系級教評會改為系務會議，故升等表單修正如下:

一、[教師升等應備資料一覽表](http://personnel.fgu.edu.tw/files/archive/970_67fcf394.docx)、[辦理教師升等系(所、中心)確認表](http://personnel.fgu.edu.tw/files/archive/707_d2a261b2.docx):

(一)將系級教評會修正為系務會議。

二、A01表:

(一)A01(1)由人事室審查，本表不變。

(二)A01(2)為新增表格，由系(所、中心)務會議審查。審查結果無論是否通過都需在期限內送院級教評會。

三、A02表:

原由系(所)中心教評會審查欄位，改為學院教評會審查，原審查專門著作與任教科目相關程序列入A01(2)中。

四、A03表

(一)A03(1)取消系級教評會決議欄位，併入A01(2)。

(二)A03(2)原系級教評會修改為「系級建議分數」。

(三)A03(3)改由系務會議主席填寫。

(四)A03(4)原系教評會給分後院級教評會無修正則不用填寫，現院級教評會為初審單位，故召集人亦需填寫本表(無修改則仍需勾選且簽名)。

五、A04、A05、A06無關系級教評會作業不變動。

六、教師資格外審委員推薦名單，推薦人則依教師升等辦法第12條辦理。